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84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3年5月4日，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2023年5月4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4年2月2日，公司完成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9,813,48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即2,271,759,206股）的3.95%，使用资金总额999,999,606.71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5年9月25日和2025年10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述回购方案的89,813,484股股份用途变更为10,000,000股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剩余79,813,484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2025年12月9日，公司完成了上述的10,000,000股的注销手续。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9,790,000股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

2026年9月24日和2026年10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述回购方案中尚未使用的70,023,484股A股股份，变更用途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25日和2026年10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

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和《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资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
- 2、申报时间：2026年10月24日起45天内（9:00-12:00，14:00-17:30）
- 3、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 4、联系电话：0760-2813 8632
- 5、邮箱：myse@mywind.com.cn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4 日